

## 工会委员会部门职责

部门名称：	工会委员会	部门编制：	共 4 人（兼）
直属上级：	党委书记	岗位设置：	工会副主席 1 人（兼），工会委员 3 人（兼）
部门职能：	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星集团工会的要求，落实各项工会工作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办好集体福利事业和职工工业余生活，以增强企业凝聚力。		
<b>主要职责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并行使各项工会权利，履行各项工会义务；</li><li>2. 依照华星集团工会的要求，落实各项工会工作制度；</li><li>3. 制定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；</li><li>4. 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会工作；</li><li>5. 企业如遇重大决策，负责筹备和主持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，讨论实施方案；</li><li>6.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代表职工与企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，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，主持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，协调稳定职工队伍；</li><li>7. 做好工会的财务、文体、女工等各项工作；</li><li>8. 协助总经办办好集体福利事业；</li><li>9. 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文体活动，丰富员工业余生活，增强企业凝聚力。</li></ol>			